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渤泰债券	基金代码	016715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渤泰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715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尹润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基金经理	胡泽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 债券积极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久期越长，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大，久期越短，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小。如果预计利率会下跌，债券价格会上涨，则应该加大长久期债券的比例，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预计利率会上涨，债券价格会下跌，则应该增加组合中久期较短债券的比例，以尽可能减少利率上涨带来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3）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一种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该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债券趋势判断、信用利差分析、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四个方面。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不低于 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本基金信用债券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信用债券趋势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着眼于经济走势、资金利率、信用债供求等影响信用债市场趋势的因素来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债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率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债走势。

（2）信用利差分析

在信用债券趋势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信用利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其基本理念是，在历史利差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从上述影响因素入手，对比当前状况与历史情况，判断信用利差所处的位置以及合理位置，若最终分析结果认为利差将变动，则积极主动进行资产调整组合，把握投资机会或规避损失。

（3）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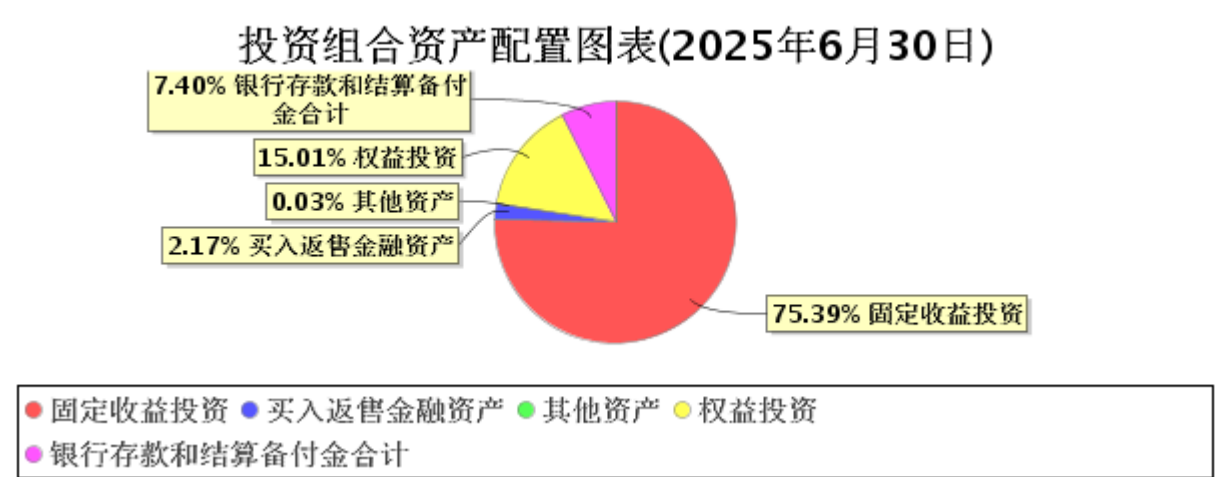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是根据信用利差和基准利率的分析，假设数种可能发生的情景并赋予各个情景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收益率变化，得出在不同情景下各类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根据该模拟结果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4）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行业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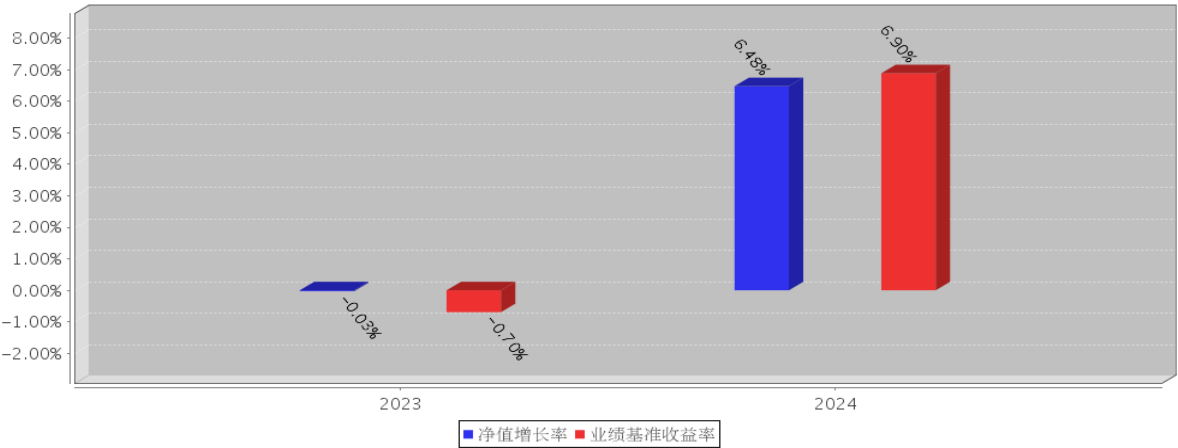
	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财务状况、产销数据、融资能力等方面；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行业前景、竞争地位、股东背景、管理能力、偿债支持等。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四）股票投资策略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六）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七）基金投资策略 （八）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渤泰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相关服务机构

用	费用章节。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建信渤泰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6、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特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需承担股票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